

區議會名稱： 屯門

議員 / 增選委員姓名：

鄺珉楠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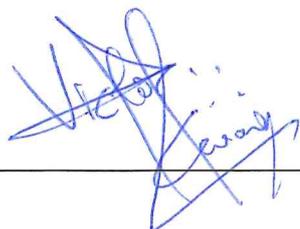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增選委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社會事務專員	物業管理公司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日期:

7-7-2025

第 6 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a) 議員/增選委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
的西區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油尖旺南選區擁有一
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青衣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
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增選委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
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增選委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
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
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
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持有該公司
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
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
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
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增選委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
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7.7.2025

區議會名稱： 屯門

議員 / 增選委員姓名： 鄭珉楠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區議會秘書處可選擇是否加入：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a)《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及第 22(1)條規定議員/增選委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一旦...議員 / 增選委員發現其本人與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或發現其本人與討論事項中所處理的投標、報價等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他應按以下規定作出申報，以便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

“議員或增選委員須在有關會議進行前，通知秘書。秘書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增選委員分發與該考慮事項有關的文件。如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秘書處。”《區議會常規》第 22(1)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議員 / 增選委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22(2)條的規定：

“議員 / 增選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事項開始前，向有關委員會 / 工作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布其本人須申報的利益。”《區議會常規》第 22(2)條

詳細資料

屯門各界協會 顧問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7.7.2025